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25〕7号）《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办法(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25〕6号）的要求，为做好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注重思想品德、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考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七）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三、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具体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详见《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推免生报名与考核

（一）预报名

推免生于 9 月 15 日 18 点前, 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s://yzbm.buct.edu.cn/logon>) 选择“推免生预报名”, 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二) 复试材料提交与审核

复试前, 需进行报考材料审核, 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推免生须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 并上传至“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 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7. **直博生需除上述电子材料外, 还需在 9 月 22 日 18:00 前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
第(1)、(2)、(8)、(9)项材料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下载。
- (1) 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2)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4) 英语 CET-4 或 CET-6 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复印件;
 - (5)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体现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 (6)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 (7)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 (8) 经本人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9)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说明：

直博生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均需使用 A4 纸。若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导师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注意：校外直博生纸质材料需先交给报考导师，导师签字后，统一交至科技大厦 301-1。

说明：报考“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的，请参照《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校企联合培养全日制工程硕博士”专项招生报名的通知》要求报名，做好面试准备。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三） 复试方式和时间

1. 复试时间及地点：我院复试分为两批，**第一批初定于 9 月 18 日，第二批初定于 9 月 24 日**。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将通过邮箱通知考生，如果考生没有收到通知邮件，可以通过邮件联系弥老师（zhiweimi@buct.edu.cn）。

2. 本校考生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外校考生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要求详见：<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2/0318/c14026a193281/page.htm>）。

（四） 复试内容

复试采用面试的形式，面试的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100 分制）=（GPA*25+面试成绩）/2。若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面试结束后，将通过预推免系统发布**考生总成绩，请考生及时查看**。

（五） 正式报名

所有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后

通过研招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六）拟录取

拟录取专业以考生面试专业为准，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没有录取的考生可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优先调剂到其他还有调剂名额的专业。

我院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分批、择优发送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否则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将会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目（<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公示7日。最终的拟录取结果将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五、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六、其他

1、导师学生双向选择：请已录取的研究生尽快联系导师，导师介绍详见<https://life.buct.edu.cn/szll/list.htm>。确定导师后，请填写WPS表单<https://f.wps.cn/g/uCgZrUKB/>。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研究生秘书弥老师咨询。

2、本细则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9月9日